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冰雪製作有限公司(「冰雪製作」)，作為借款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簽訂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為銀行透支貸款、最高貸款額為10,000,000港元，由貸款人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冰雪製作提供並將繼續授予融資額度。

根據融資函件，本公司控股股東胡陳德姿女士(「胡陳德姿女士」)受特定履行契諾之約束，須持有本公司及冰雪製作不少於51%的實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胡陳德姿女士於本公司及冰雪製作的實益權益為57.75%。

只要引致有關本公司控制的責任之情況仍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於隨後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ciclegroup.com內刊載。